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0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5422A00_ATTCH1.pdf、0005422A00_ATTCH2.pdf、000542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，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志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19日府社團字第1050016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2016-01-24 21:52:29 電子交換章

1_教導105/01/25 10:22



1050000506

有附件